

证券代码: 002169 证券简称: 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 202408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铠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黄铠生先生、李泽如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铠生先生: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建筑经济师,注册造价师。黄铠生先生现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泰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广州中科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泰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黄铠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 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泽如女士: 1980 年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监事,历任公司副总裁;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投资与法务总监、总裁办主任、战略与投资中心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广州开发区建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助理。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李泽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